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119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聲請人

即被上訴人

陳惠澤  
陳惠邦  
陳惠南  
陳惠慶  
高陳常美  
陳許華卿  
陳信仁  
陳信延  
陳信宗  
陳江淑鳳  
陳逸華  
陳逸欣  
江立信  
  
江立文  
江立安  
江立全  
王重升  
王紹安  
王重詔  
王馨珠  
黃憲武  
  
黃銓安  
黃銓銘  
朱黃淑月  
謝黃淑燕  
黃淑滿

01 黃 淑 貞  
02 黃張素珠（黃憲一之承受訴訟人）  
03 黃 鎮 國（黃憲一之承受訴訟人）  
04 黃 綱 樂（黃憲一之承受訴訟人）  
05 黃 鈞 瑜（黃憲一之承受訴訟人）  
06 黃 任 呈（黃憲一之承受訴訟人）  
07 黃 楓 升（黃憲一之承受訴訟人）  
08 黃 楓 華（黃憲一之承受訴訟人）

09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苗栗縣政府間請求確認所有權等  
10 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87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  
11 金，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請駁回。

14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前段係規定，第三審律師之  
17 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故須律師受委任為第三審訴訟代  
18 理人，並於第三審訴訟程序中，曾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始  
19 得將其酬金，於必要範圍內，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本件相  
20 對人上訴本院後，聲請人雖委任詹惠芬律師為共同訴訟代理  
21 人，詹惠芬律師複委任張智程律師為複代理人，惟於本院在  
22 民國112年7月6日以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前，詹惠芬律師  
23 及張智程律師並未代聲請人提出書狀為答辯或為訴訟行為，

01 聲請人支付予上開律師之酬金，自不得列為訴訟費用之一  
02 部，聲請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為無理由，不應准  
03 許。

04 二、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  
05 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08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09 法官 徐 福 晋

10 法官 管 靜 怡

11 法官 邱 璿 如

12 法官 邱 景 芬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